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确认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先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许亚丽女士、冯毅先生、胡应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家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张京荔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事： _____

刘树艳

董事： _____

梁 飞

年 月 日